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樺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7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67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670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並委
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
體保險福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公務人員協會114年9月12日桃市公協字第
11400001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 2025/09/16 10:20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